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09號

原告 田桂枝  
被告 歐盈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9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人士，將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用以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人，以租賃露天帳號綁定銀行金融帳號之名義，約定1本帳戶每天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代價，出租其名下帳戶資料，並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之方式，將其申設之芳苑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人。而該暱稱「順流逆流」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01 時間，向原告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02 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上揭帳戶內，旋遭  
03 轉帳出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5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2  
11 號刑事確定判決及其卷證資料為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  
12 閱無誤，並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20  
13 頁），又被告因上開犯行，經本院上開刑事判決認其幫助犯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15 金6萬元確定在案，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0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基於  
21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提供其農會帳戶之帳戶資  
22 料予他人而供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欺集團遂行  
23 詐欺取財之犯行，並掩飾、隱匿原告匯入款項之實際去向，  
24 堪認被告確有共同侵權行為事實，且其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  
25 受30萬元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與該詐欺集團  
26 成員對於原告所受損害，負有連帶賠償其全部損害之責。從  
27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30萬元，洵屬有  
28 據。

29 (三)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30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  
31 113年6月19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5頁），是原告請求自刑

01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20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  
03 應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05 元，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11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2 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  
13 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  
14 諭知，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陳昌哲

22 【附表】

23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所用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號
田桂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日起，陸續透過臉書網站與通訊軟體LINE與田桂枝聯繫，向田桂枝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田桂枝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8日9時19分，匯款30萬元至被告農會帳戶。